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隆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裕隆股份募集资金 2017 年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裕隆股份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8 日，裕隆股份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定向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0 元/股，募集资金共计 1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2016 年 12 月 01 日，裕隆股份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缴款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本次认购人投资款，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73000003 号）。2017 年 1 月 1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4 号）。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金额（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	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16,000,000.00 元，尚未使用 0.00 元。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裕隆股份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专户账号：255950835646）。

## 3、投资者认缴情况及募集资金缴款验资情况

经核查：

2016 年 12 月 01 日，裕隆股份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缴款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本次认购人于上述认购期间内已缴款，上述投资款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73000003 号）。

综上所述，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

## 4、是否存在取得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

经核查，裕隆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于 2017 年 2 月，首次使用募集资金，经对专户流水进行核查，裕隆股份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裕隆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资金 1,600.00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119.00

项 目	金 额
2、募集资金使用：	
项目直接人工费用	1,067,767.00
工程项目费用及工程项目保证金	14,868,522.42
日常费用及手续费支出	72,829.58
3、募集资金余额	0.00

通过对裕隆股份银行流水及业务回单等附属证明文件进行对照核查，我司认为裕隆股份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裕隆股份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发行方案不存在差异，且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四、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

2017 年度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23